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泾河审批准〔2021〕132号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泾河新城坡底村地热开发区块地热水 凿井取水申请的批复

陕西基泰都市新农业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报来《泾河新城坡底村地热开发区块地热水凿井取水的申请》及《泾河新城坡底村地热开发区块地热水水资源论证报告》等资料已收悉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在项目区域范围内1眼地热井（井口坐标：X: 3821380.392；Y: 36584040.940；H: 390m）开采地热水，年取水总量19.23万m³/a，合1492.56m³/d。地热井为二开结构，一开井径为 ϕ 444.5mm，钻进至462.62m，下入 ϕ 339.7mm套管（钢

级 J55,壁厚 9.65mm),起止深度为 0-458.68m;二开孔径为 $\phi 241.3\text{mm}$,钻进至 2622.96m,下入 $\phi 241.3\text{mm}$ 套管(钢级 N80,壁厚 9.19mm),起止深度为 415.67m~2593.32m,套管重合 43.01m,筛管井段为 1745.46m~2593.32m,有效长度为 676.38m。取水用途为酒店、康养中心、住宅楼的冬季供暖、酒店的洗浴用水及康养中心的理疗用水。

二、同意项目运行期退水总量为 21.10 万 m^3/a ,其中 16.55 万 m^3/a 为供暖尾水经回灌井进行同层回灌,4.55 万 m^3/a 为洗浴尾水和理疗尾水,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。严格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,不得乱排、偷排,防止污染环境。

三、取水应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,做好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。认真做好取水统计工作,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,并按法律规定足额缴纳水资源税及污水处理费。

四、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试运营满 30 日,应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取水工程相关资料,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,验收合格后,由审批部门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取水。

五、你单位应于每年年底(12 月 31 日之前)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用水计划,严格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用水计划取水。

六、你公司必须加强对所取用地热水水质、水量、水位、水

温进行动态监测，并做好监测记录；每年进行 1-2 次水质取样分析；严禁将地热水作为饮用水使用，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。

七、为实现地热水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，项目正式运转前应打凿回灌井，确保边采边灌的开发利用模式。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1 年 7 月 6 日





抄送：泾河新城水务局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1年7月6日印发
